

#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健男、王文淵、魏啟林、吳清基、施顏祥、李志村、  
王雪紅、黃金龍、程成忠、林勝冠、黃慶連等11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瑞華、王文潮、何敏廷、吳國雄等4人。

列席主管：莊錦川(內部稽核主管)、張嘉澤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紀錄：張嘉澤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附件一)。

109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09年第3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109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5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議程第4至5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發行109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。

1.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，經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9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，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，已於109年6月22日順利發行新台幣83億5,000萬元。

2. 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券，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36億元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.58%，發行期限為5年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，自發行日起屆滿4、5年底

各還本 2 分之 1；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7 億 5,000 萬元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.63%，發行期限為 7 年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，自發行日起屆滿 6、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；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.67%，發行期限為 10 年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，自發行日起屆滿 9、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。

3. 剩餘未發行公司債額度新台幣 16 億 5,000 萬元，經考量市場利率及發行成本，不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議程第 6 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 + 0.75%」(約年息 1.23%)，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13%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議程第 7 至 11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王雪紅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(詳議程第 12 頁)，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9,897 萬 6,000 元、6,785 萬 342 元及 418 萬 4,283 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王雪紅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2 萬 673 元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，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，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，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「台塑企業文物館」，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，傳承企業精神。

二、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，為利該館運作，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612 萬 673 元，作為該校 109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增加投資「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新台幣 5 億元，請 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，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(以下同) 15 億元。

二、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33.33% 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5 億元，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6 億元，謹檢附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(詳附件三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

紀錄：張嘉澤

